

股票代碼：802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8
四、「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11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4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22
七、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30
八、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50
九、「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5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	5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前)	63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四、其他說明事項	65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八樓之二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林董事長振興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報告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並重新訂定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所需，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四、「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所需，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所需，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所需，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0~49 頁附件七）。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NT\$3,615,686 元，加計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扣除 NT\$68,289 元，及減去稅後淨損 NT\$38,875,358 元後，待彌補虧損共計 NT\$35,327,961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NT\$35,327,96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NT\$0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八。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正部分條文文字，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九。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並重新訂定案。

說明：1、為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與推行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將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並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2、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全球經濟受高通膨、高利率影響，加以中國經濟放緩，終端消費需求疲弱，產業積極去化庫存，製造業活動放緩。現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績效及 113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39 億元及 4.46 億元；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8,875 仟元，與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99,166 仟元相較，淨利減少約 139.2%；112 年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86 元，與 111 年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0 元相較，每股盈餘減少 3.06 元。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絃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32 位元產品

係新一代高階平台，使用 32 位元 CPU，整合多樣化的週邊，全面佈局全新產品線。

(5)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語音產品週邊相關的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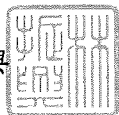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5/10 及 113/3/8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異動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法令異動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p>	<p>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u>，<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註：112年5月10日董事會修訂第12條、第17條及第19條，113年3月8日董事會修訂第8條、第11條及第19條。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5/10 及 113/3/8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準用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本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p>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第八條</p> <p>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八條</p> <p>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u>是否</u>同意之意見。</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u>第八條之一</u></p> <p><u>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p>		<p>配合法令異動增列本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之二</u>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p>		配合法令異動增列本條。
<p><u>第十一條</u>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u>第一項</u>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u>第十一條</u>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u>前項</u>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p><u>第十七條</u>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u></p>	<p><u>第十七條</u>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註：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修訂第 11 條及第 17 條，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修訂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17 條。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13/3/8 董事會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p>	<p>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p> <p>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四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p>	<p>第二十四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u>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13/3/8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u>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三、<u>確保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u>宣導前條第二項</u>等事項。</p>		本條新增。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及條號整編。
<p><u>第十條</u></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u>重要永續發展</u>議題。</p>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u>重要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及條號整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條號整編。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及條號整編。
<p>第十三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p>	<p>第十二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p>	條號整編。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u>本公司宜制定並宣導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及條號整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不得危害勞工基本人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不得危害勞工基本人權。。</p>	<p>條號整編。</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條號整編。</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條號整編。</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條號整編。</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條號整編。</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並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並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p>	<p>條號整編。</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條號整編。</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並予以妥善處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並予以妥善處理。</p>	<p>條號整編。</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條號整編。</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條號整編。</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u>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u>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及條號整編。</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十六條</u></p> <p><u>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p> <p><u>其內容宜包括：</u></p> <p><u>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本條新增。
<p>第六章 附則</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六章 附則</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及條號整編。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條號整編。
<p><u>第二十九條</u></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u></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條號整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50%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12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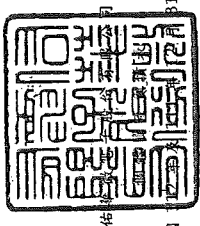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93,201	29	\$ 448,643	52	\$	-	\$ 1,1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180,810	27	116,986	14	14,006	2	19,45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二四及二五)	26,881	4	36,923	4	50,127	8	90,27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738	-	690	-	1,608	-	11,369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1,594	8	29,202	4	1,846	-	2,0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81	-	2,473	-	68,504	10	124,287	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5,405	68	634,917	74				
155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9,427	10	72,539	8	15,978	3	16,1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14,438	17	116,184	14	2,153	-	2,15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464	1	7,885	1	18,131	3	18,3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32	-	2,496	-	86,635	13	142,587	1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4,657	4	24,67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96	-		-	451,601	67	451,601	5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114	32	223,778	26	46,431	7	46,431	5
1XXX	資產總計	\$ 672,519	100	\$ 858,695	100	\$ 672,519	100	\$ 858,695	100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鄧淑美



經理人：翁啟培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35,863	100	\$ 445,91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152,894)	(65)	(220,916)	(50)
5900	營業毛利	82,969	35	224,996	5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利益) (附註四)	96	-	(27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274	-	28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3,339	35	225,009	5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8,822)	(16)	(42,694)	(10)
6200	管理費用	(37,075)	(16)	(57,39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16)	(26)	(68,83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313)	(58)	(168,924)	(38)
6900	營業淨 (損) 利	(52,974)	(23)	56,0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13,299	6	6,412	1
7010	其他收入	687	-	3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3,652	2	46,867	1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	(2,152)	(1)	(5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86	7	53,081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7,488)	(16)	\$ 109,16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387)	(1)	(10,000)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8,875)	(17)	99,166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69)	-	3,7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0)	-	2,21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29)	-	5,93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904)	(17)	\$ 105,103	2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6)		\$ 2.20	
9810	稀 釋	(\$ 0.86)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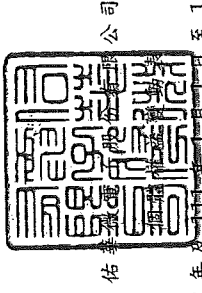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02,393	\$ 9,231	\$ 71,737	(\$ 7,164)		\$ 674,229			
B1	-	-	-	-	7,174	-	-	(7,174)	-	-	-	-	-	-
B5	-	-	-	-	-	-	-	(63,224)	-	-	(63,224)	-	(63,224)	-
D1	-	-	-	-	-	-	-	99,166	-	-	99,166	-	99,166	-
D3	-	-	-	-	-	-	-	3,720	2,217	2,217	5,937	-	5,937	-
D5	-	-	-	-	-	-	-	102,886	2,217	2,217	105,103	-	105,103	-
Z1	45,160	451,601	46,431	109,567	9,231	104,225	(4,947)	716,108						
B1	-	-	-	-	10,289	-	-	(10,289)	-	-	-	-	-	-
B5	-	-	-	-	-	-	-	(90,320)	-	-	(90,320)	-	(90,320)	-
D1	-	-	-	-	-	-	-	(38,875)	-	-	(38,875)	-	(38,875)	-
D3	-	-	-	-	-	-	-	(960)	(960)	(960)	(1,029)	-	(1,029)	-
D5	-	-	-	-	-	-	-	(38,944)	(960)	(39,904)	(39,904)	-	(39,904)	-
Z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19,856	\$ 9,231	\$ 35,328	\$ 5,907	\$ 585,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7,488)	\$ 109,1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1	2,155
A20200	攤銷費用	8,296	9,285
A21200	利息收入	(13,299)	(6,4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52	5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8	2,82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96)	27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4)	(2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53)	(39,32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034	2,5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580	48,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	1,055
A31200	存 貨	(29,574)	(2,5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51)
A32125	合約負債	(171)	(2,005)
A32150	應付帳款	(5,231)	(14,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902)	28,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	(4,5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8)	(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170)	135,9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30	5,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84)	(1,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724)	140,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3,261)	(1,996,9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1,015	2,162,7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	(1,3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75)	(7,4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643)	157,0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320)	(\$ 63,2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20)	(63,2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5)	6,5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5,442)	240,6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643	207,9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201	\$ 448,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50%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12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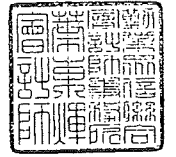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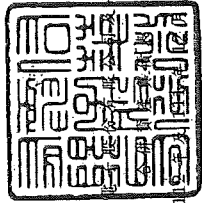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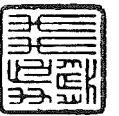
佑華微電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 215,886	34	\$ 458,917	56	2130	流動負債		\$	1,113
1136	180,810	28	122,975	15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4,221	2
1170	27,203	4	35,231	4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8,961	3
1200	805	-	700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608	1
1220	13	-	12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04	-
130X	54,633	9	30,345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7,011	6
1470	2,315	-	2,633	1		流動負債總計			
11XX	481,665	75	650,813	80	2640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9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2,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31	3
					2XXX	負債總計		55,142	9
1600	126,208	20	130,419	16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780	6,464	1	7,885	1	3110	股本		451,601	55
1840	2,032	-	2,496	-	3200	普通股股本		46,431	6
1920	24,657	4	24,674	3		法定盈餘公積		119,856	13
15XX	159,361	25	165,474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5,3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3,759	15
					3400	其他權益		(5,907)	(1)
					3XXX	權益總計		585,884	91
1XXX	\$ 641,026	100	\$ 816,28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1,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239,116	100	\$ 446,41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153,780)	(64)	(220,626)	(49)
5900	營業毛利	85,336	36	225,792	5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547)	(18)	(46,427)	(10)
6200	管理費用	(37,305)	(16)	(57,53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16)	(25)	(68,839)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268)	(59)	(172,799)	(39)
6900	營業淨 (損) 利	(54,932)	(23)	52,99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13,378	6	6,624	1
7010	其他收入	722	-	6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3,344	1	48,88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44	7	56,148	12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7,488)	(16)	109,14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387)	-	(9,975)	(2)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38,875)	(16)	99,166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	-	\$ 3,7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60</u>)	(<u>1</u>)	<u>2,21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29</u>)	(<u>1</u>)	<u>5,93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9,904</u>)	(<u>17</u>)	\$ <u>105,103</u>	<u>24</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38,875</u>)	(<u>16</u>)	\$ <u>99,166</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39,904</u>)	(<u>17</u>)	\$ <u>105,103</u>	<u>2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86</u>)		\$ <u>2.20</u>	
9810	稀 釋	(\$ <u>0.86</u>)		\$ <u>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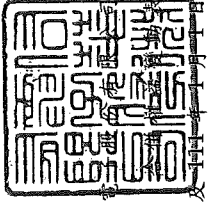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報表之兌換差額	遞延稅項	結構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02,393	\$ 9,231	\$ 71,737	\$ 7,164	\$ 674,229			
B1	-	-	-	7,174	-	(7,174)	-	-			
B5	-	-	-	-	-	(63,224)	-	(63,224)			
D1	-	-	-	-	-	99,166	-	99,166			
D3	-	-	-	-	-	3,720	2,217	5,937			
D5	-	-	-	-	-	102,886	2,217	105,103			
Z1	45,160	451,601	46,431	109,567	9,231	104,225	(4,947)	716,108			
B1	-	-	-	10,289	-	(10,289)	-	-			
B5	-	-	-	-	-	(90,320)	-	(90,320)			
D1	-	-	-	-	-	(38,875)	-	(38,875)			
D3	-	-	-	-	-	(69)	(960)	(1,029)			
D5	-	-	-	-	-	(38,944)	(960)	(39,904)			
Z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19,856	\$ 9,231	(\$ 35,328)	(\$ 5,907)	\$ 585,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7,488)	\$ 109,14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0	4,463
A20200	攤銷費用	8,296	9,285
A21200	利息收入	(13,378)	(6,6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19	3,5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14)	(40,951)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034	2,5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797	50,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	750
A31200	存 貨	(30,696)	(2,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	580
A32125	合約負債	(171)	(2,005)
A32150	應付帳款	(5,062)	(13,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14)	15,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3	(6,3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8)	(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016)	125,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65	6,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89)	(1,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540)	130,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3,261)	(1,996,9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7,024	2,167,5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	(1,3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75)	(7,4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661)	161,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320)	(\$ 63,2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20)	(63,2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0)	8,3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3,031)	237,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917	221,6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886	\$ 458,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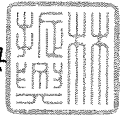
附件八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15,68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8,289)
本期淨損	(38,875,358)
待彌補虧損	(35,327,961)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327,9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3/8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新增。 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2 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增列。</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已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p>
<p>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p>	<p>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p>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3/8 董事會重新訂定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檔案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案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檔案；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檔案，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持聽筒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佈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佈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佈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組態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佈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佈開會時，另行宣佈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佈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佈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6.18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
2. 電腦與電腦週邊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事務機器、通訊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商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三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六仟三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或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由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股東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 50% 為原則。
-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6.14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前二項不服主席之制止時，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一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5,160,1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12,80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林振興	3,873,055	8.58%
董 事	翁啟培	2,119,316	4.69%
董 事	張郁仁	250,000	0.55%
董 事	詹文凱	0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0	-
獨立董事	黃永芳	0	-
獨立董事	沈茂添	0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242,371	13.8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